

一起出售污染三硝基甲苯大米的调查

石家庄市卫生防疫站 任林魁 王清芬 蒋克水 张玉萍
河北省公安厅 刘久华

1. 卫生学调查: 1983年4月18日晚, 石家庄国棉一厂工人李××, 用购自国棉一厂粮店的大米蒸饭, 食后感到味苦, 即停止食用。次日李拿米饭到市卫生防疫站要求化验。经检查其大米大部为白色、无异味, 少量米呈浅红色、味苦。当日下午2时市站人员到国棉一厂粮店调查了解情况, 据该店介绍, 自17日下午以来有6户居民用购自本店米蒸饭, 米变红, 尝后很苦; 就将其大米200余公斤退回。当时即从售粮箱、居民退回的大米采样4份, 分别用自来水淘洗三遍后蒸饭, 结果部分米呈浅红色、味苦。此后将生米摊开, 逐个尝不苦, 但发现一种褐色薄片物质, 尝后很苦, 将此物质加入对照大米中蒸成熟饭, 褐色薄片物质已在高温下熔化, 使少量米亦呈红色、味苦。证明此物质为引起大米变红、味苦的原因。

2. 化实验室鉴定: 4月23日化实验室用P—E SIGMA ZB气相色谱仪UV—200紫外分光光度计和乙醇氢氧化钠比色法, 对检出的褐色薄片物质进行鉴定, 确定为三硝基甲苯(TNT)。本品对眼晶体、肝脏、血液和神经系统均有毒害作用。

3. 污染大米的来源和数量: 据调查该批大米是从湖北省黄石市以麻袋包装后发出, 计30300公斤。3月17日存入市二号粮库, 4月13~15日全部调往国棉一厂等12个粮店。4月15~18日国棉一厂粮店将调入的黄石市大米10760公斤售完, 但售粮箱中大米未作清

理。又于19~25日继续用此箱改售其它批大米, 使其它批大米受到了污染。共出售污染大米2813公斤。其中检查29户居民退回的600公斤大米中均含有TNT物质。为了解TNT污染大米的全面情况, 又对85个库、店的数批库存大米在不同方位采样523份样品, 进行了TNT检验, 除市二号粮库余下一袋黄石市大米有TNT物质外, 其它大米均未检出。这次调查表明, 污染TNT的大米由湖北黄石市所发, 而销售TNT污染的大米局限在棉一粮店。

4. 控制措施: (1) 立即停止出售该批大米, 并于4月底前将棉一粮店出售的污染大米全部收回。(2) 停止使用包装该批大米的麻袋。(3) 彻底清理售粮箱中的污染大米, 并妥善保管。(4) 对棉一粮店收回的污染大米1.5万余公斤, 经过风、过筛后, 又逐袋取大米作TNT检验, 确定未检出TNT的大米作饲料供应。对筛下物及检查居民退回的含有TNT物质的大米深埋处理, 对污染有TNT的麻袋销毁。由于以上措施得力, 未发生食物中毒。

5. 三硝基甲苯污染大米的原因: 经调查此次污染大米的原因, 是铁路部门违犯有关规定, 将装运过三硝基甲苯的607886号车厢装运了该批大米, 车上的大米散包后, 清扫车底时, 把散包的大米和TNT一同装入大米包内而造成的污染。